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之「氧化鎂錠25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1818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8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氧化鎂錠25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1818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975號公告註銷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